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的信用、管理、政策、项目建设、不可抗力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及有效期：本次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基金公司发行的货币市场基金、信托公司发行的有抵押或担保的低风险信托产品，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本次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年。

5、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决策程序：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投资产品风险，公司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风险投资的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明确了规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力争把风险降到最低。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已进行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资金流充裕，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有严格的内控制度，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9日